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州环责改字〔2024〕117号

当事人：刘克锋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2024年9月2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驾驶一辆白色面包车在凤凰县城区内非法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我局同凤凰县森林公安局一起组织执法人员赶往现场，情况如下：1、现场检查时你未能提供收集、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的相关资质；2、经你和执法人员共同清点，白色面包车车厢内有废旧铅酸蓄电池大的192个，小的43个共计235个。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你如对此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

(4)

43310110001001

